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 席：明平齋陳弈宏齋長、清齋周秉誼齋長、鴻齋黃世杰齋長（鄭海願副齋長代理）、學齋楊貽婷齋長（江辰珊副齋長代理）、誠齋辛承修齋長（潘冠丞副齋長代理）、華齋周彥廷齋長（黃子峻樓長代理）、義齋李柏叡齋長、新男齋洪郁宸齋長、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于子茵齋長（朱晏希樓長代理）、信齋吳家榮齋長（缺席）、碩齋黃博洋齋長、禮齋帥鈞皓齋長、仁齋黃冠捷齋長、實齋徐嵩睿齋長、文齋張雅茵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慧齋李芮恩齋長、雅齋黃湘齋長、崇善樓方辰伊齋長（林敬潔副齋長代理）、樹德樓（男）黃旭鵬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黃迺恩副齋長代理）、迎曦軒吳珮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

列 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請假）、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會代表曾昱凱（王梓全代）、學生會代表吳杰倫、住宿書院賀以柔、住宿書院陳宜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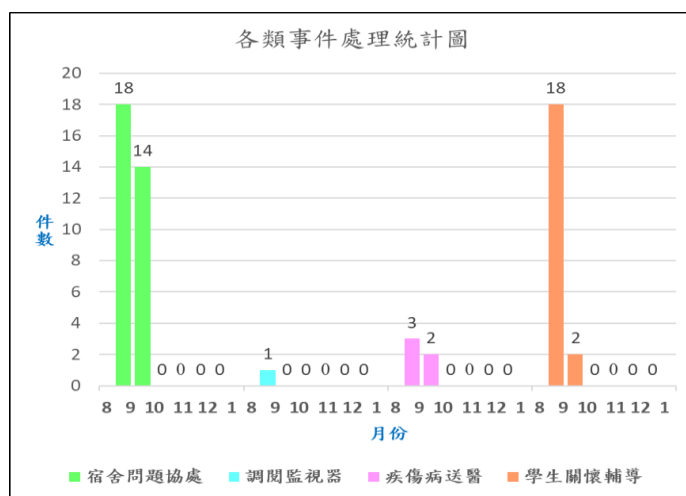
### 壹、主席報告

我是新到任住宿組長鄭淑玲，很開心加入住宿組行列，宿舍各項事務推動，需要齋長們的協助，並請適時提供意見給住宿組參考，以減少住宿糾紛；另請齋長持續協助轉達住宿相關計劃、政策及宣導事項，期使各齋舍運作順利。感謝大家的協助及指教，謝謝。

###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3/8/1~113/9/14 日止)

(一)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58 件，統計如圖：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32 件)	一般事件 13 件、安寧 5 件、抽菸 0 件、異性滯留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設備故障 14 件。
調閱監視器 (1 件)	遺失物品協尋 1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0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5 件)	疾病送醫 3 件、受傷送醫 2 件。
學生關懷輔導 (20 件)	學生關懷 18 件、協尋學生 2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3-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 件 7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私自更換寢室	2.5	1	3
2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3	於寢室吸菸		1	1
合計			5	7

三、宿舍定期訪視：

(一)請齋長與住宿組承辦人及生輔組齋教官，先期協調各齋齋民大會召開時間，並循例在齋民大會後依「宿舍規則」第六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第二條第一款「定期訪視」。

(二)請齋幹部提醒齋民要清楚宿舍規則，該申請的要申請，東西不要佔床、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不要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多加宣達及勸導改善。

四、協助宣導宿舍規則：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協助宣達宿舍規則與會客規定等規範，以降低住宿同學違規事件發生。

五、特別提醒如下事項：

(一)遵守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

(二)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會影響住宿權，請特別留意。

六、齋長權責：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七、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八、請同學們一定要遵守宿舍規則，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九、校園內危險路段宣導：



十、防詐騙宣導：

**不要被騙啦!!!**  
 詐騙手法五花八門，剖析結果都一樣  
 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風險

**常見詐騙行為類型**

- 假冒政府或民間單位(人員)類**
  - A. 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領取文件、欠款、涉案或其他情事
  - B. 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 C. 假冒學校獎學金發放
- 退(繳)稅(費)類**
  - A. 綜合所得稅退稅詐騙
  - B. 假退水費詐騙
  - C. 機車停車費詐欺
  - D. 以銀行語音催繳帳款
  - E. 假冒電信公司名義催繳電話費或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詐騙
  - F. 假郵件招領
- 網路、婚姻、交友類**
  - A. 網路交友詐欺、色情廣告詐騙
- 網路買賣類**
  - A. 網路信用卡詐欺
  - B. 網路銀行轉帳詐欺
  - C. 網路假貨騙售詐欺
  - D. 網路購物詐欺
- 徵才詐欺類**
  - A. 誇大不實求職廣告
  - B. 要求繳交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C. 扣留證照

**預防方法 謹記3C原則**

-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讓你的貪念和恐懼心理被歹徒所利用，當遇到疑似詐騙時，應摒除貪念保持冷靜。
-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任何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等訊息，都有可能是詐騙！應盡速與家人或相關機關查詢，小心查證以免受騙。
-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發生問題隨時求助！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電話，隨時有專員協助服務。

**如果真的被騙了怎麼辦？**  
 備妥受騙相關資料後，向當地警察局報案，或可上網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報案，也可以於此查詢案件處理狀況。

**反詐騙相關資訊**  
 案件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 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  
 犯罪預防寶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https://www.cib.gov.tw/>)

參、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林小姐：

- (一)請於 10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間辦理各齋舍齋民大會，費用為活動費用，如有疑問可洽吳小姐；請注意辦理前需先向承辦人安排時間後，再找齋教官安排確定的辦理時間，會議間需進行活動照片拍攝並將照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承辦人，且會後需按照住宿組提供統一格式完成會議記錄並寄給齋民知悉。
- (二)本學期第一次冷氣卡減免需待齋民大會辦理結束後辦理，時間約於11月中下旬。
- (三)請多加宣導各齋舍務必落實垃圾分類，如有垃圾桶不足或是其他建議可與承辦人討論改善。
- (四)預計 10 月開始會陸續安排校本部舊生齋冷氣清洗及學儒齋濾網清洗，詳細時程

待確認後會另行公告。

## 二、劉先生：

- (一)113年5月1日至113年9月6日到住宿組調閱影帶共23件，以物品不見19件最多、其他3件、垃圾未清1件。
- (二)提醒使用洗衣機時，如果要使用洗衣袋，請以小洗衣袋分裝清洗，如使用大洗衣袋將所有衣物放在一起洗，除衣物較不易清洗乾淨外，另因離心力關係，在脫水時易造成洗衣機晃動偏移及故障。
- (三)轉駐警隊公告，依本校電力輔助自行車或稱電動車之管理相關規定，車輛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及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並可行駛於校內；車輛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及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且不得行駛校區（如【附件1】圖示），詳細內容請見駐警隊網頁。

## 三、蔡小姐：114年齋長選舉作業時程

起	迄	事項
113年10月25日		公告改選辦法
11月1日(五)	11月8日(五)	登記參選
11月11日(一)	11月13日(三)	無人登記時延長登記
11月齋長會議後舉行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
11月13日(三)	11月15日(五)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相關準備
11月18日(一)	11月20日(三)	完成選舉人公報及選票製作
11月21日(四)	11月25日(一)	競選宣傳（每日09:00-21:00）
11月26日(二)	11月27日(三)	齋長領取選票
11月27日(三)		投、開票日（18:30-20:30），選票繳回住宿組
12月18日(三)		新任齋長提供齋幹部名單
114年1月10日		新舊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

※齋長任期：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仁、實齋自行辦理改選工作，請於11月27日前完成改選。

## 四、熊小姐：

考量宿舍營運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調整學生宿舍冷氣卡每度電費。說明如下：

- (一)總務處自111年7月1日起，因應台電調漲電費，校內各單位的每度電費由3.8元調整為4.4元，上漲15%。然而，自102年10月1日以來，學生宿舍冷氣卡每度電費仍維持3.8元不變。統計顯示，自111年7月至113年7月期間，住宿組吸收了每度電差額0.6元，累計金額達1,068萬4,590元，平均每月負擔42萬7,384元。預估自113年8月至114年6月（113學年下學期退宿），還需再負擔470萬1,220元，累計達1,538萬5,810元。
- (二)宿舍基金主要用於維護住宿品質，涵蓋日常硬體修繕、設備維護、更新及整修工程等經費。電費差額的吸收將壓縮宿舍原本的維修和營運經費。為維持宿舍的正常運作，並達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合宜收費機制，冷氣卡將自114學年起（114年8月）每度電費調漲0.6元。
- (三)為了減輕住宿生的電費負擔及節能減碳政策，宿舍近年來已陸續將年限到期的

冷氣設備汰換為一級節能變頻機型，並逐步將傳統燈管更換為省電效能更佳的 LED 燈管，提升住宿環境的節能與環保效益。

####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二、三款、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十目及刪除附件三備註內容。

說明：

(一) 按日收取罰金在實務上難以執行，故予以刪除。

(二) 文字調整，閱讀時更易理解。

(三) 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十目，使故意違規進入非開放區域者有扣點依據。

(四) 附件三-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其備註中的提醒說明內容已呈現在主條文第十條第二款，故建議刪除備註欄內容。

(五)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結論：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因應消防法規，仁、實齋床位配置調整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 4 月 11 日環安中心建安消安組、建築物安全檢查廠商、住宿書院導師及住宿組共同會勘，實齋與仁齋管控樓層之門禁及自動門設置在樓梯迴轉半徑處，會影響避難逃生，建議應儘速拆除。爰此，住宿組擬規劃自 114 學年度調整仁、實齋床位配置。

結論：仁齋齋長提議，因住宿書院及齋團隊擬參考近期環安消防相關看法及仍需凝聚共識後，再提出建議案，故建議本次暫緩討論；同意將本案納入 10 月份齋長會議討論。由於本案牽動明年度仁、實齋的整體床位安排，調整方案須經宿委會（預計 11 月召開）通過，方能及時進行後續配套處理，故請住宿書院務必於 10 月中旬前將相關提案送交學生住宿組，以利辦理後續床位配置調整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9 分)

【附件 1】

不可入校 No Entry



可入校 Entry Allowed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略)</p> <p>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p> <p>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略)</p> <p>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u>並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u>，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p> <p>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u>逾期末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u>，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一、按日收取罰金在實務上難以執行，故予以刪除。</p> <p>二、文字調整，閱讀時更易理解。</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十目。</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p> <p>(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p> <p>(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u>(十)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u></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p> <p>(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p> <p>(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	--	--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備註	第十條第四款	

刪除附件三備註內容。



	<p>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2年12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部分宿舍。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

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 (五) 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六)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 (十)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扣點標準如附件三。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期間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 (二) 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三) 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 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3 年○月○日修訂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